

证券代码：830829

证券简称：华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朱克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朱克锋：男，1970 年 12 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曾任江苏新苑集团公司出纳、主办会计、财务科长、集团财务总监，锡山市审计局科员、科长，无锡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、部门经理，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、部门经理。现任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、主任会计师。

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朱克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
朱克锋	3	3	0	0	否	0

独立董事朱克锋的任命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自该会议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，0 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朱克锋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6 月 28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	同意
2022 年 12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

### 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1、在 2022 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；
- 2、在 2022 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；
- 3、在 2022 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### 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在 2022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会议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治理制度及董事会决议等执行情况，我仔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、行使表决权。公司为我履行职

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。

2023 年，我将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照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全体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朱克锋

2023 年 4 月 18 日